关于做好2018-2019年教学成果奖

培育与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教学成果的总结凝练，提前备战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，学校决定启动2018-2019年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安排**

1.第一期项目申报（2018年3月）

各学院要认真梳理教育教学方面形成的优势和特色，组织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申报选题，按要求填写《西安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。  
 2.项目遴选（2018年4月）  
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遴选，通过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、审阅项目申报材料等方式，确定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名单,并下拨经费。  
 3.深化研究（2018年4月-11月）  
 从框架体系、创新点提炼、应用推广形式等方面开展研究，完成各阶段任务。

4.项目验收（2018年12月-2019年1月）

组织研究报告会，项目负责人汇报研究成果，检查验收培育项目建设基本情况。同时开展2018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

5.第二期项目遴选（2019年2月-2019年3月）

在前期培育与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基础上，开展第二期教学成果奖培育与遴选工作，择优遴选3-5项培育项目。

6.项目验收（2019年10月）

验收后续整合的培育项目，并推荐培育项目申报2019年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**二、选题方向、经费资助及推荐名额**

（一）根据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，可从宏观和微观角度上确定以下方向的选题：

1.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及改革；

2.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培育的实践；

3.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、模式创新；

4.课程体系及课程改革实践；

5.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与创新；

6.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；

7.产教融合实践与创新。

（二）本次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分2期进行，每期资助经费2万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须经负责人所在学院推荐，省级一流专业专业必须申报。  
 **三、培育要求** 1.调研学习。项目组要广泛开展高校调研，积极参加教学成果奖相关的培训学习，了解本项目的优势和不足，明确达成目标。  
 2.补齐短板。项目研究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着重围绕项目存在的问题，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措施，不断补齐短板和不足。  
 3.材料凝练。从成果名称、框架体系、创新点提炼等方面进行反复修改凝练，做好成果申报材料的梳理与升华。  
 4.宣传推广。通过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、组织教师参加高水平会议、组织学生参加高级别竞赛、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等方式，增强教学成果的影响力。  
 **四、材料报送** 请各学院于3月30日（周五）前将《西安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三份）和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教务处教学科教学研究科，并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。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联系人：高婷婷，电话：88269391。

附件：1.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表  
2.汇总表

3.近两届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

教务处

2018年3月4日